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簡字第209號

原告 沅通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炎宗
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
複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被告 新鼎泰防滑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縈心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林怡君律師
賴泫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09年2月4日下午3時45分，在本
院民事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范 坤 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李 如 茵